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6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正

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

被 告 劉惟宗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97、53258、54758、57743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10346、1314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94、31774、33303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正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惟宗犯如附表二編號7至1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至1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伍拾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0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件所引用之
04 被告林育正、劉惟宗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
05 認定被告林育正、劉惟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
06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林育正、劉惟
07 宗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08 (二)被告林育正、劉惟宗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09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1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12 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
13 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
14 敘明。

15 二、犯罪事實：

16 林育正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劉惟宗於112年6月間某日，
17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經理」、
18 「華隆投信資管部長-潘鼎文」、「陳安然」、「安聯投信
19 助理」、「蜂匯唯一官方帳號-賴協理」、「投信客服經
20 理：陳力宏」、「最初的夢想」、「投信官方客服-唐經
21 理」、「投資管理部長-李育宗」、「許慧玲」、「華隆投
22 信資管經理：黃詳筑」、「資管部部長潘鼎文」及其他身分
23 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
24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育
25 正、劉惟宗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6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27 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林育正與劉惟宗僅就附表一編號
28 7-1部分具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29 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並提供附表一
30 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A電子錢包地址」，供附表一所
31 示之人使用，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01 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予前來取款之林育正、劉惟宗
02 （附表一編號7-1部分由林育正取款，劉惟宗在場把風、學
03 習），並由林育正、劉惟宗依指示，分別佯裝販賣泰達幣之
04 幣商，先自附表一所示虛擬貨幣來源之「B電子錢包地址」
05 取得泰達幣後，再分別使用附表一所示之「C電子錢包地
06 址」，將附表一所示之泰達幣移轉至「A電子錢包地址」，
07 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逐層匯往其他電子錢包，最
08 終再匯回附表一所示之「B電子錢包地址」，塑造泰達幣完
09 成移轉，林育正、劉惟宗則係不知情幣商之假象，以此方式
1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2 (一)被告林育正、劉惟宗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麗香、陳宜卉、邱國茂、王生堂、陳靖忠、
14 張菊香、張麗娟、被害人吳世情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5 (三)證人即告訴人黃詳筑、王裕雄、吳鳳芬、陳均璋、林鈺修、
16 劉月秋警詢中之證述。
17 (四)證人潘政忠、姜照華、曾游月雲、邱治凱、李進榮、賴嘉
18 淳、劉邦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9 (五)證人呂傅孟婷、林明國、郭晉華、粘富敏、黃安、林銘俊、
20 賴添英、陳源樣、李東平、李晏甄於警詢中之證述。
21 (六)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22 四、論罪科刑：

-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6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
27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2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30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06 林育正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被告劉
07 惟宗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
08 所得，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12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13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14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15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16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19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20 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核被告2人所為：

- 22 1.被告林育正就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3
26 至8-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8 罪。
- 29 2.被告劉惟宗就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7-1、7-2所為，係犯組
3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
02 號8-2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4 洗錢罪。

05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一編號4、6至8-2所示之告訴
06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多次受詐騙匯款，係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
07 同一機會所為，且犯罪時間密接，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
08 侵害同一法益，應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公訴意
09 旨認上開犯行應就被告2人取款次數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0 (四)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7-1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1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育
12 正就附表一編號1至6、8-1之犯行、被告劉惟宗就附表一編
13 號7-2、8-2至14之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4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林育正就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被告劉惟宗就附表一編
16 號7-1、7-2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林育正就
18 附表編號1、3至8-1之犯行、被告劉惟宗就附表一編號8-2至
19 14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1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七)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育正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25 年度訴字第247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6 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174號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2
27 年5月4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
28 林育正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30 其刑等語。而被告林育正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
31 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林育正受有

01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林育
03 正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
04 難認被告林育正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
05 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
06 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林育正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
07 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0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1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12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劉
14 惟宗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中檢113偵33303卷第34
15 8頁，本院113金訴933卷第246頁），且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均
16 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附卷可參（本院113金訴3873卷第2
17 05頁），是就被告劉惟宗上開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育正於偵查中否
19 認犯行，自與上揭減輕規定不符，併此敘明。

20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21 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
22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附表一所示之人財物。又虛擬貨幣之本
23 意原在於透過去中心化貨幣系統搭配分散式帳本技術，以降
24 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隱私安全性，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
25 團成員利用附表一所示之人欠缺虛擬貨幣知識之弱點，佯裝
26 為虛擬貨幣之幣商，使用填寫契約、提示幣流等手段，親身
27 參與行騙環節，塑造銀貨兩訖之合法交易假象，除違背虛擬
28 貨幣之發行初衷外，亦大幅增加檢警追查犯罪難度，且本案
29 被害人損失非微，被告2人所為殊值非難。併審酌被告2人均
30 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被告林育正於偵查中否認犯
31 行，更於偵訊時供稱：我沒有看證據，我不知道，反正我一

01 定被起訴的，但有沒有罪是法官說的算，不是你說的算，每
02 個客人我都是銀貨兩訖，我不會良心不安等語（中檢112偵4
03 4197卷一第480、48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
04 之犯後態度；被告劉惟宗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5 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且已繳交其犯
06 罪所得。又被告林育正已與告訴人李麗香、邱國茂調解成
07 立，然尚未給付款項，被告劉惟宗已與告訴人張麗娟達成調
08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本院113金訴933卷第283至284
09 頁、本院113金訴3873卷第211至212頁），併考量被告林育
10 正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2人之參與情節、犯罪所
11 生損害，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
13 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2人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14 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
16 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
17 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
18 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沒收部分：

- 20 (一)被告林育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就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
21 新臺幣（下同）1萬元（本院113金訴933卷第177頁），屬被
22 告林育正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劉惟宗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時自承就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3萬9,150元，屬被告劉
26 惟宗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劉惟宗自動繳交而扣案，業
27 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8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林育正所有供本案
29 犯行所用之物；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係被告劉惟宗所有
30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自承在卷（本院113金
31 訴933卷第177、227頁），爰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足證與被告本
03 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5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12 物，然考量被告2人均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卷內亦
13 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14 限，是若再就被告2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1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
16 收、追徵。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屠元駿追加起
20 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詩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取款車手	A電子錢包地址	B電子錢包地址	C電子錢包地址	B電子錢包地址移轉泰達幣至A電子錢包地址之時間、數量	備註
1	李麗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經理」向李麗香佯稱：得以儲值泰達幣之方式認購股票云云，致李麗香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4月6日15時30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86萬元	林育正	TScQFAzpanTKqATrdsTuwCytyCWzjQqo1	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hc2	① TdxQD14jCcTkHuddjyuYpH1Gafgjl4yFL2 ② TGUNp42spDKLG1armXEDVvVntW4afSdv2E	112年4月6日16時36分許，移轉2萬7,388元顆泰達幣	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2	陳宜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安然」、「蜂匯唯一官方帳號-賴協理」之人向陳宜卉佯稱藉由「蜂匯APP」投資軟體得以低價申購股票云云，致陳宜卉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4月6日20時許，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大寮鑫鳳林店」	40萬元	林育正	TJJWCUXTCe7f7eLP7Ykrj8AzQZQuUVCWUU	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hc2	① TdxQD14jCcTkHuddjyuYpH1Gafgjl4yFL2 ② TGUNp42spDKLG1armXEDVvVntW4afSdv2E	112年4月6日20時27分許，移轉1萬2,738顆泰達幣	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
3	黃詳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401 投信私募通告」、「投信客服經理：陳力宏」之人向黃詳筑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詳筑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4月7日11時30分許，雲林縣○○市○○路000號「多那之斗六民生門市」	100萬元	林育正	TKnteQewfE6Wj8wuM7UApGiGezEZ3YS2m	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hc2	① TdxQD14jCcTkHuddjyuYpH1Gafgjl4yFL2 ② TGUNp42spDKLG1armXEDVvVntW4afSdv2E	112年4月7日11時44分許，移轉3萬1,847顆泰達幣	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
4	邱國茂	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於112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最初的夢想」、「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之人向邱國茂佯稱股票中籤需以虛擬貨幣繳納費用云云，致邱國茂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4月21日某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2	100萬	林育正	TCYRSQy4uDFe24xPZvVj8TEKxRxsuRc	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hc2	① TdxQD14jCcTkHuddjyuYpH1Gafgjl4yFL2 ② TGUNp42spDKLG1armXEDVvVntW4afSdv2E	112年4月21日12時49分許，移轉3萬1,897顆泰達幣	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
			112年4月28日某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2	23萬6,000元					TUa1QXQoNEE9MKwDthVdw2wqCufE RjB2Dy	
5	吳世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2日9時1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管理部長李育宗」之人向吳世情佯稱透過「投信」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世情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4月28日14時26分許，臺南市○○區○○里○○路00號「統一超商牛墟門市」	20萬元	林育正	TPizBtWDP5w1M3toD7FxWovZqwhmXgXwS1	TUa1QXQoNEE9MKwDthVdw2wqCufE RjB2Dy	① TdxQD14jCcTkHuddjyuYpH1Gafgjl4yFL2 ② TUoBSaFYC3R3tj1iJgnzAQ2LpHTwk9mbY	112年4月28日13時39分許，移轉6,430顆泰達幣	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六)
6	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3日13時	112年6月13日13時	160萬元	林育正	TMjzgyLKBqRFz	TG9irD3kXWBNnJ	① TTT3Gk3hp55DMH	112年6月13日13時	112年度偵字第

生堂	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da」、「華隆投信資管部長-潘鼎文」之人向王生堂佯稱透過「華隆」投資平台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王生堂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30分許、臺中市○ ○區○○路○段00 000號 112年6月21日12時 50分許、臺中市○ ○區○○路○段00 000號	150萬元		mEdVCsyjb5UeJC 9bxiZj	n6UgRhW9xohjwg GBX46M	5CkkuL9LRf8j3VG KDFy8 ② TB2yPuRhc854iP pr7Z2qZnYGwFS5u 7ozvz ③ TdxQD14jCcTkflu ddjyuYpHlGafgjl 4yFL2 TH3nVt3GPPibaBTy2 D3xkJRE4ZT6iT1ftU (起訴書漏載，應 予補充)	44分許，移轉5萬 1,118顆泰達幣 112年6月21日13時 5分許，移轉4萬7, 846顆泰達幣	44197號等起訴 書犯罪事實二 (七)(八)
7-1 陳靖忠	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於12年3月2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許慧玲」、「華隆投信資管經理：黃詳筑」之人向陳靖忠佯稱透過「華隆投信」投資軟體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靖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6月26日10時 許、宜蘭縣○○鄉 ○○○路00巷00號	10萬元	林育正、 劉惟宗	TAR7jxuYp6oiqw SpMVGaVp4q2SLD dNtL2e	TG9irD3kXWBNj n6UgRhW9xohjwg GBX46M	① TB2yPuRhc854iP pr7Z2qZnYGwFS5u 7ozvz ② TH3nVt3GPPibaB Ty2D3xkJRE4ZT6i T1ftU ③ TdxQD14jCcTkflu ddjyuYpHlGafgjl 4yFL2 ④ TTT3Gk3hp55DMH 5CkkuL9LRf8j3VG KDFy8	112年6月26日10時 1分許，移轉3,179 顆泰達幣	①112年度偵字 第44197號等 起訴書犯罪事 實二(九) ②113年度偵字 第2794號等 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1)
7-2		112年6月29日10時 許、宜蘭縣○○鄉 ○○○路00巷00號 112年7月8日10時4 5分許、宜蘭縣○ ○鄉○○路○段00 0號「統一超商親 河門市」	30萬元 (起訴書誤 載為10萬 元，應予更 正) 10萬元	劉惟宗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s22Jj9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s22Jj9	TH3nVt3GPPibaBTy2 D3xkJRE4ZT6iT1ftU TY4p7QgWRfw8sfjKc P1o8VNUMagrK7bjcr	112年6月29日10時 5分許，移轉9,493 顆泰達幣 112年7月8日11時1 分，移轉3,144顆 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 2794號等追加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二) 113年度偵字第 2794號等追加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三)
8-1 張菊香	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於12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資管部部長潘鼎文」之人向張菊香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菊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分別交付右列金額予右列面交之人。	112年6月13日12時 許、苗栗市○○路 0000號「全家苗栗 大利店」 112年7月10日13時 30分許、苗栗市○ ○路0000號「全家 苗栗大利店」 112年7月13日10時 許、苗栗市○○路 0000號「全家苗栗 大利店」	10萬元 80萬元 100萬元	林育正	TRQLY3L2Mq85XG Yi14ghhnedqDpE re6izW	TG9irD3kXWBNj n6UgRhW9xohjwg GBX46M	① TB2yPuRhc854iP pr7Z2qZnYGwFS5u 7ozvz ② TTT3Gk3hp55DMH 5CkkuL9LRf8j3VG KDFy8	112年6月13日11時 45分許，移轉3,19 8顆泰達幣 112年7月10日12時 55分許，移轉2萬 5,117顆泰達幣 110年7月13日10時 30分許，移轉3萬 1,446顆泰達幣	113偵31774號 追加起訴書
8-2		112年6月29日16時 許、苗栗市○○路 0000號「全家苗栗 大利店」 112年7月7日18時5 5分前某時許、苗 栗市○○路0000號 「全家苗栗大利 店」	68萬元 32萬元	劉惟宗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s22Jj9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s22Jj9	TH3nVt3GPPibaBTy2 D3xkJRE4ZT6iT1ftU TY4p7QgWRfw8sfjKc P1o8VNUMagrK7bjcr	112年6月29日17時 許，移轉2萬1,518 顆泰達幣 112年7月7日18時5 5分許，移轉1萬78 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 2794號等追加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七)
9 張麗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6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隆開戶經理-劉俊強」之人向張麗娟佯稱股票中籤，需以虛擬貨幣繳納費用，致張麗娟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6月27日16時 許、雲林縣○○市 ○○路○段000號 「雲林科技大學」	24萬元 (起訴書誤 載為21萬 元，應予更 正)	劉惟宗	TP6aL6RVnuhCkr keL933756Z7VEs HCrGfz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s22Jj9	TH3nVt3GPPibaBTy2 D3xkJRE4ZT6iT1ftU	112年6月27日16時 21分許，移轉7,61 9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 2794號等追加 起訴書犯罪事 實一(四)
10 王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5月30日某時許，	112年6月30日17時 30分許、桃園市龍	10萬元	劉惟宗	TQAhnBAnv9bZVs z6a72hhFu8AbFY	TJxbv4fUnSWfpF Jw83Ak3iUxYMFo	TH3nVt3GPPibaBry2 D3xkJRE4ZT6iT1ftU	112年6月30日18時 43分許，移轉3,16	113年度偵字第 2794號等追加

(續上頁)

01

	雄	以LINE 暱稱「劉俊強」之人向王裕雄伴稱透過「華隆投資平台」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惟需以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王裕雄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潭區楊銅路一段與中原路一段交叉路口			pj9Gpl	s22Jj9		4顆泰達幣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11	吳鳳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6月初某時許，陸續以LINE 暱稱「葉韻如」、「華隆開戶經理」劉俊強之人向吳鳳芬伴稱透過「華隆投資平台」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惟需先以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吳鳳芬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7月2日19時12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左營高鐵門市」	100萬元	劉惟宗	TMXDUSBJNd1HxR1HmY29jzjWFXP8yVUxdt	TJxbV4fUnSWfpFJw83Ak3iUxYMFos22Jj9	TH3nVt3GPPibaBRy2D3xkJRE4ZT6iT1ftU	112年7月2日19時12分許，移轉3萬1,545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12	林鈺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4月底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華隆投信資管部長張家橙」向林鈺修伴稱可代操股票，惟需先以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林鈺修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7月5日14時許，新北市○○區○○路000號「沙子國民運動中心」公共泳池外	42萬5,000元	劉惟宗	TYKRUGAxJZKffizECiFSbJm9g8Hd6YfH	TJxbV4fUnSWfpFJw83Ak3iUxYMFos22Jj9	TY4p7QgWRfw8sfjKcP1o8VNUMagrK7bjcr	112年7月5日14時4分許，移轉1萬3,406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
13	陳均璋	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於12年5月間(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2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葉韻如」、「華隆開戶經理」劉俊強之人向陳均璋伴稱透過「華隆投資平台」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並轉介以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陳均璋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6月21日某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85度C	48萬元	劉惟宗	TWEBR45imnvTQgzo0dhBYUQ2XbDhsk7h4x	TJxbV4fUnSWfpFJw83Ak3iUxYMFos22Jj9	TH3nVt3GPPibaBRy2D3xkJRE4ZT6iT1ftU	112年6月27日12時35分許，移轉1萬5,238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九)
14	劉月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2年8月10日21時許，於社群軟體臉書以「投資賺錢」結識劉月秋，伴稱透過「融冠投資軟體」購買股票可投資獲利，惟需以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劉月秋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前來面交之取款車手。	112年8月17日20時許，新竹縣○○鎮○○路○段000號	20萬元	劉惟宗	TX889nk7VMgnZHt853gNYb5Jd3Yr1reS3D	TMSFXusu1kJjUeMeMbW9sSvVLB CVH1ro	TCsw2cpMni4EVPfBkM1JM67h9TanXShbZn	112年8月17日20時28分許，移轉6,172顆泰達幣	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續上頁)

01

4	附表一編號4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附表一編號6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7	附表一編號7-1、7-2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1、8-2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附表一編號9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附表一編號10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附表一編號11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虛擬貨幣契約1張（被害人李麗香）	林育正	影本見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57頁
2	虛擬貨幣契約4張（被害人王生堂）	林育正	影本見中檢112偵53258卷第57至63頁
3	虛擬貨幣契約7張（被害人王裕雄、張菊香、張麗娟、吳鳳芬、陳靖忠）	劉惟宗	影本見中檢113他3045卷第13頁、中檢113偵33303卷第103、223至226、291至295頁
4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劉惟宗	
5	虛擬貨幣契約1張（購買人陳振家）	劉惟宗	非本案被害人

04

附件：

05

一、中檢112年度偵字第33005號卷【中檢112偵33005卷】

01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14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
02 712922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33005卷第9至1
03 0頁)

04 2、112年11月14日檢察官職務報告檢附幣流分析(中檢112
05 偵33005卷第965至1026頁)

06 二、雲檢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卷【雲檢112偵8618卷】

07 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2年7月26日雲警六偵字第112
08 100355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雲檢112偵8618卷第3至6
09 頁)

10 2、告訴人黃詳筑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1 (1)與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虛擬貨
12 幣交易聲明書《交易日期：112年4月7日》(雲檢11
13 2偵8618卷第33至37頁)

14 (2)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平台頁面截圖(雲檢112偵
15 8618卷第39頁、中檢112偵33005卷第924至942頁)

16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雲檢112偵8618卷第77
18 至83頁)

19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5日刑紋字第11200
20 68327號鑑定書(雲檢112偵8618卷第41至44頁)

21 4、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看察採證報告表、黃詳筑之勘
22 察採證同意書、鑑驗照片(雲檢112偵8618卷第45至51
23 頁)

24 三、士檢112年度偵字第15313號卷【士檢112偵15313卷】

25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6月8日新北警淡刑字
26 第11242944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士檢112偵15313卷第
27 3至7頁)

28 2、林育正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手機內容翻拍照
29 片、扣押物拋棄同意書(士檢112偵15313卷第43、51至
30 81、99頁)

31 3、另案告訴人姜照華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

01 交易契約書《交易日期：112年5月10日》(士檢112偵1
02 5313卷第113至119頁)

03 四、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一【中檢112偵44197卷一】

04 1、刑事案件報告書：

05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8月1日中市警甲
06 分偵字第1120014361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
07 偵44197卷一第15至18頁)

08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2年6月26日南市警善
09 偵字第112039406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44
10 197卷一第425至426頁)

11 2、告訴人李麗香受詐欺之犯罪事實一覽表(中檢112偵441
12 97卷一第25頁)

13 3、告訴人李麗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陳報單、受
15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16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
17 一第39至46頁)

18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19 易日期：112年4月6日》(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57
20 至59頁)

21 (3)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345至37
22 3頁)

23 (4)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73頁)

24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5月13日李麗香遭詐
25 欺案證物採驗報告檢附採驗報告書、鑑驗照片、李麗
26 香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
27 6月16日刑紋字第1120081792號鑑定書(中檢112偵4419
28 7卷一第69至88頁)

29 5、檢察書類：

30 (1)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313號
31 起訴書《被告林育正之詐欺等案》(中檢112偵4419

- 01 7卷一第89至94頁)
- 02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8157號
- 03 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林育正之詐欺案》(中檢112偵
- 04 44197卷一第95至97頁)
- 05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9525號
- 06 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林育正之詐欺案》(中檢112偵
- 07 44197卷一第99至101頁)
- 08 6、112年4月6日USDT匯率(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103頁)
- 09 7、被告林育正電子錢包交易明細(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
- 10 105至132頁)
- 11 8、被告林育正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105
- 12 至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檢112偵
- 13 44197卷一第133至135、207至219頁)
- 14 9、112年10月2日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中檢112偵44197卷
- 15 一第221至245頁)
- 16 10、用戶名稱「000000000」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網路歷程
- 17 (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289至308頁)
- 18 11、被告林育正之火幣註冊資料、交易明細(中檢112偵441
- 19 97卷一第311至319頁)
- 20 1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189號扣押物品
- 21 清單、扣押物品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379、385
- 22 頁)
- 23 13、token address「TR7NHqjeKQxGTCi8q8ZY4pL8otSzgJLj
- 24 6t」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461至467頁)
- 25 14、TRC-20與ERC-20之網路查詢資料(中檢112偵44197卷一
- 26 第501頁)
- 27 1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174號刑事判
- 28 決《被告謝志偉、林育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29 (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503至511頁)
- 30 16、幣流分析圖(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525頁)
- 31 五、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二【中檢112偵44197卷二】

01 1、刑事案件報告書：

0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9月12日中市警五
03 分偵字第112004007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
04 44197卷二第3至4頁)

05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內
06 分刑字第112301291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
07 44197卷二第95至97頁)

08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2年7月12日警蘭偵字
09 第112001326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23至124頁)

10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1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
11 120014361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44197卷
12 二第153至154頁)

13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10月11日中市警
14 信分刑字第112303860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
15 偵44197卷二第175至177頁)

16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8月15日平警分刑
17 字第112002159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4419
18 7卷二第213至214頁)

19 (7)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9月13日基警二分偵字
20 第112026506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44197
21 卷二第281至282頁)

22 (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8月8日平警分刑
23 字第112002905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4419
24 7卷二第317至318頁)

25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2年10月2日高市警鳳
26 分偵字第112754242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
27 偵44197卷二第335至336頁)

28 2、告訴人黃詳筑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
29 二第93至94頁)

30 3、另案告訴人姜照華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31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1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
0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99、1
03 05至108頁)

04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05 易日期：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2日》(中檢112
06 偵44197卷二第109至115頁)

07 (3)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17頁)

08 (4)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19至12
09 2頁)

10 4、另案告訴人曾游月雲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1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受
1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
14 12偵44197卷二第125、130至135頁)

15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交易日
16 期：112年4月7日》(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40至1
17 41頁)

18 (3)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42至14
19 5頁)

20 (4)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47至15
21 2頁)

22 5、另案告訴人李進榮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3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陳報單、
2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
25 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
26 卷二第179至183、195至196頁)

27 (2)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28 《交易日期：112年4月13日、112年4月17日、112
29 年5月9日》(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197至199頁)

30 (3)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11
31 2年5月12日》(中檢112偵44197卷第207至209頁)

01 (4)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211頁)

02 7、另案告訴人賴嘉淳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3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5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
06 二第215、223至228頁)

07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08 易日期：112年6月5日》(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23
09 3至235頁)

10 (3)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隆」APP頁面截圖、面交
11 拍攝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237至278頁)

12 (4)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279至28
13 0頁)

14 8、另案告訴人劉邦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5 (1)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刑案紀錄表、
16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
18 偵44197卷二第287至295頁)

19 (2)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299至
20 300頁)

21 (3)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22 《交易日期：112年6月9日》(中檢112偵44197卷二
23 第301至304頁)

24 (4)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05至31
25 4頁)

26 (5)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15頁)

27 9、另案告訴人邱治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8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市派出所陳報單、受
2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30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
31 二第319、322、325至326頁)

01 (2)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翻拍照片
02 (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27至332頁)

03 (3)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33頁)

04 10、告訴人陳宜卉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5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
0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42至345頁)

08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09 易日期：112年4月6日》(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5
10 3至354頁)

11 (3)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二第355頁)

12 (4)手機內容翻拍照片(中檢112偵57743卷第105至125
13 頁)

14 (5)與暱稱「陳安然」、「蜂匯唯一官方帳號-賴協
15 理」、「泰達幣交易站」、「投信分析師-黃志
16 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3偵13140卷第55
17 至190頁)

18 六、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三【中檢112偵44197卷三】

19 1、林育正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中檢112偵441
20 97卷三第3至198頁)

21 七、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四【中檢112偵44197卷四】

22 1、電子錢包「TALaGHopxQ5EDCS2jwVj4ssWpD18Mi2x4
23 B」、「TUa1QXQoNEE9MKwDthVdw2wqCUfERjB2Dy」、
24 「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hc2」OKLINK公
25 開帳本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至4
26 4頁)

27 2、另案告訴人呂傳孟婷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8 (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9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四
30 第53、73頁)

31 (2)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呂傳孟

01 婷)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檢112偵44197卷四
02 第75至77頁)

03 3、另案告訴人林明國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4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05 《交易日期：112年5月5日》(中檢112偵44197卷四
06 第85至87頁)

07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陳報單、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9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
10 四第89至97頁)

11 (3)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截圖、虛擬貨幣買賣
12 交易契約書翻拍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111至
13 143頁)

14 4、另案告訴人郭晉華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5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16 《交易日期：112年4月27日、112年5月9日》(中檢
17 112偵44197卷四第149至155頁)

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案呈報單、受理各類
1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20 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15
21 7、161至162、193至195頁)

22 (3)電子錢包交易明細頁面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
23 第171至177頁)

24 (4)LINE頁面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179至18
25 5頁)

26 (5)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書(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1
27 87頁)

28 (6)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檢112
29 偵44197卷四第189頁)

30 (7)投資軟體頁面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191頁)

31 5、另案告訴人粘富敏之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

01 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陳報單、受
02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檢112偵4
03 4197卷四第213至223頁)

04 6、另案告訴人黃安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5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陳報
0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
08 197卷四第227至234頁)

09 (2)510私募股權基金交流群組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
10 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243至251、257至26
11 4頁)

12 (3)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13 翻拍照片《交易日期：112年4月25日》(中檢112偵
14 44197卷四第255頁)

15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112年3月1日至112年5月15
16 日存款交易明細(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271頁)

17 (5)手寫交易明細(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273頁)

18 7、另案告訴人林銘俊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9 (1)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20 易日期：112年4月7日》(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28
21 5至287頁)

22 (2)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23 《交易日期：112年4月25日》(第331頁)

24 (3)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25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26 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2
27 97至305頁)

28 (4)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33至339頁)

29 8、另案告訴人賴添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30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31 《交易日期：112年4月26日》、虛擬通貨交易免責

01 聲明(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349至355頁)

02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陳報單、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2
04 偵44197卷四第357、363至365頁)

05 (3)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369至38
06 7頁)

07 9、另案告訴人陳源樣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8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09 《交易日期：112年4月10日》(中檢112偵44197卷
10 四第395至397頁)

11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12 易日期：112年5月31日、112年6月6日、112年6月7
13 日》(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399至409頁)

14 (3)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15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16 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4
17 11、417至419、439至441頁)

18 (4)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虛
19 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翻拍照片(中檢112偵44197
20 卷四第443至485頁)

21 10、另案告訴人李東平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2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23 《交易日期：112年4月12日》(中檢112偵44197卷
24 四第491至493頁)

25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
26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
27 12偵44197卷四第495至498頁)

28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01
29 頁)

30 11、另案告訴人李晏甄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31 (1)與另案被告潘政忠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

- 01 《交易日期：112年4月17日》(中檢112偵44197卷
02 四第509至511頁)
- 03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04 易日期：112年5月9日》(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1
05 3至515頁)
- 06 (3)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
07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08 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
09 17至524頁)
- 10 (4)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57
11 至559頁)
- 12 (5)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13 (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61頁)
- 14 (6)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63至57
15 9頁)
- 16 (7)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四第583
17 至585頁)
- 18 八、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五【中檢112偵44197卷五】
- 19 1、OKLINK公開帳本交易明細查結果(中檢112偵44197卷五
20 第3至165頁)
- 21 2、林育正電子錢包「TWwGjWJcqADuhYjVBcxkV5uKWemt1km
22 hc2」、「TALaGHopxQ5EDCS2jwVj4ssWpD18Mi2x4B」、
23 「TUa1QXQoNEE9MKwDthVdw2wqCUfERjB2Dy」、「TLuqb
24 vQNoUsiZMBonu6S3e5A6wgBuKrij8J」、「TG9irD3kXWBN
25 nJn6UgRhW9xoHjwgGBX46M」USDT公開帳本交易紀錄(中
26 檢112偵44197卷五第167至185、187至211、213至22
27 3、225至231、233至275頁)
- 28 3、「TGd7PWKPt9xwW5uWHFe5ji87v4eEEdnLRD」之USDT及T
29 RX公開帳本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197卷五第277至288
30 頁)
- 31 4、被告林育正所稱搶幣群組「TNNQbB4SyBACGGTCDKRq7YT

01 CBMq15JK2YN」之USDT公開帳本交易紀錄(中檢112偵44
02 197卷五第289至295頁)

03 九、中檢112年度偵字第44197號卷六【中檢112偵44197卷六】

04 1、告訴人吳世情受詐欺之金流明細一覽表(中檢112偵441
05 97卷六第61頁)

06 2、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六第63至
07 79頁)

08 3、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檢112偵44197
09 卷六第81頁)

10 4、告訴人吳世情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1 (1)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中檢112偵44197卷六第9
12 7至99頁)

13 (2)USDT交易明細頁面翻拍照片(中檢112偵44197卷六
14 第101頁)

15 (3)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
16 視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陳報
1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8 (中檢112偵44197卷六第115至118頁、中檢112偵44
19 197卷一第427至431頁)

20 (4)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44197卷六第133至15
21 5頁，同中檢112偵44197卷一第437至459頁)

22 十、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4758號卷【中檢112偵54758卷】

23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9月23日中市警五分
24 偵字第112003510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54758
25 卷第31至34頁)

26 2、邱國茂遭詐騙案犯罪時地一覽表(中檢112偵54758卷第
27 37頁)

28 3、被告邱國茂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9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30 照表(中檢112偵54758卷第49至53頁)

31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

0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犯
0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54758卷第65至70
03 頁)

04 (3)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通貨數位商品買賣契約
05 書、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交易日期：112年4月
06 21日、112年4月28日》(中檢112偵54758卷第85至9
07 8頁)

08 (4)面交現場拍攝照片、合約書翻拍照片(中檢112偵54
09 758卷第99至101頁)

10 (5)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54758卷第103至19
11 4、449至459頁)

12 4、區塊鏈虛擬貨幣分析平台列印資料(中檢112偵54758卷
13 第71頁)

14 5、112年11月23日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中檢112偵54758
15 卷第233至273頁)

16 十一、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3258號卷【中檢112偵53258卷】

17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9月12日中市警五分
18 偵字第112004007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2偵53258
19 卷第17至20頁)

20 2、告訴人王生堂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1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22 照表：指認林育正(中檢112偵53258卷第33至36頁)

23 (2)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24 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2偵53258卷第37、47
26 至49頁)

27 (3)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2偵53258卷第39至46頁)

28 (4)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29 易日期：112年6月13日》(中檢112偵53258卷第71
30 至77頁)

31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

0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中檢11
02 2偵53258卷第51至63頁)

03 • 執行時間：112年7月11日9時30分至9時35分

04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

05 受執行人：王生堂

06 扣押物品：交易契約書4張

07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24日刑紋字第11206
08 00001號鑑定書(中檢112偵53258卷第65至69頁)

09 5、被告林育正於「虛擬貨幣交流買賣區」群組之LINE對
10 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搶單紀錄、電子錢包比
11 對結果(中檢112偵53258卷第79至103頁)

12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269號扣押物品
13 清單、扣押物品照片(中檢112偵53258卷第161、167
14 頁)

15 十二、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7743號卷【中檢112偵57743卷】

16 1、被告林育正108至111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17 詢結果(中檢112偵57743卷第83至97頁)

18 十三、中檢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卷【中檢113偵2794卷】《內
19 容同113金訴3873追加之113偵2794卷一》

20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2年11月1日警羅偵字第1
21 12002245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3偵2794卷第23至
22 26頁)

23 2、告訴人陳靖忠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4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25 照表(中檢113偵2794卷第39至46頁)

26 (2)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27 期：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7日》(中檢113偵2794
28 卷第93至99、105、109頁，同第323至327頁、中檢1
29 13偵13140卷第329、333頁、中檢113偵33303卷第29
30 2至295頁)

31 (3)電子錢包交易紀錄(中檢113偵2794卷第101、205至2

- 01 06頁)
- 02 (4)LINE對話紀錄、交易平台頁面截圖(中檢113偵2794
- 03 卷第106至108、111至118、299至319頁，同中檢113
- 04 偵13140卷第330、335至342頁、中檢113偵33303卷
- 05 第297至310頁)
- 06 (5)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3偵279
- 07 4卷第119至120頁)
- 08 (6)與車手面交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中檢113偵2
- 09 794卷第321頁)
- 10 3、通聯調閱查詢單
- 11 (1)被告林育正《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中檢113偵2794卷第53至58、75至91
- 13 頁)
- 14 (2)被告劉維宗《手機門號0000000000》(中檢113偵279
- 15 4卷第55至56、59至74頁)
- 16 4、113年1月10日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中檢113偵2794卷
- 17 第147至161頁)
- 18 5、被告劉惟宗108至111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 19 詢結果(中檢113偵2794卷第167至181頁)
- 20 6、詐欺車手與陳靖忠面交之Google地圖路線圖(中檢113
- 21 偵2794卷第203頁)
- 22 7、被告劉惟宗、林育正之電子錢包註冊資料(中檢113偵2
- 23 794卷第275至280頁)
- 24 8、被告劉惟宗詐欺案公開帳本交易資料查詢結果及金流
- 25 圖(中檢113偵2794卷第281至285頁，同第333至335頁)
- 26 9、113年5月10日中檢公務電話紀錄表(中檢113偵2794卷
- 27 第331頁)
- 28 10、金流圖(中檢113偵2794卷第337至341頁)
- 29 十四、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0346號卷【中檢113偵10346卷】
- 30 1、黃詳筑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TVknteQewfE6Wj8wuM7UA
- 31 pGiGezEZ3YS2m」公開帳本交易明細(中檢113偵10346

01 卷第23至24頁)

02 十五、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3140號卷【中檢113偵13140卷】

03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3年3月6日中市警甲分
04 偵字第113000615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檢113偵131
05 40卷第23至27頁)

06 2、大甲分局偵辦林育正涉嫌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
07 案犯罪事實一覽表(中檢113偵13140卷第37至38頁)

08 十六、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33號卷【113金訴933卷】

09 1、告訴人李麗香、陳靖忠之陳述意見表(第59至62頁)

10 2、扣押物品清單：

11 (1)113年度院保字第82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09頁)

12 (2)113年度院保字第82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13頁)

13 3、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70號調解筆錄《被告
14 林育正、告訴人李麗香》(第115至116頁)

15 -----【113金訴2621追加部分】-----

16 一、苗檢113年度偵字第4285號卷【苗檢113偵4285卷】

17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刑紋字第112
18 6047666號鑑定書(苗檢113偵4285卷第19至23-1頁，
19 同苗檢113偵2365卷第25至33頁)

20 2、苗栗縣警察局勘察紀錄表(苗檢113偵4285卷第25至25
21 -1頁，同苗檢113偵2365卷第37至38頁)

22 3、告訴人張菊香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苗檢113
23 偵4285卷第26至26-1頁，同苗檢113偵2365卷第39至4
24 0頁)

25 二、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774號卷【中檢113偵31774卷】

26 1、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中檢113偵31774卷第61至89頁)

27 2、告訴人陳菊香使用之電子錢包收款紀錄(中檢113偵31
28 774卷第117頁)

29 3、被告所持電子錢包幣流圖及交易紀錄(中檢113偵3177
30 4卷第119至124頁)

31 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21號卷【113金訴2621卷】

01 1、告訴人陳菊香之告訴人意見表(113金訴2621卷第35
02 頁)

03 ----- 【113金訴3873追加部分】 -----

04 一、中檢113年度他字第3045號卷【中檢他卷】

05 1、告訴人張麗娟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6 (1)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07 期：112年6月27日》(中檢他卷第13至14頁)

08 (2)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翻拍
09 照片、車手照片(中檢他卷第25至43頁)

10 二、北檢113年度他字第640號卷【北檢他卷】

11 1、告訴人張麗娟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2 (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北檢他卷第17頁)

14 (2)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15 期：112年6月27日》(北檢他卷第19至20頁)

16 三、中檢113年度偵字第2794號卷二【中檢113偵2794卷二】

17 1、告訴人王裕雄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8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19 警察局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49至5
21 0、69至71頁)

22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23 易日期：112年6月11日、112年6月17日》(中檢113
24 偵2794卷二第55至61頁)

25 (3)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26 期：112年6月30日》(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63至65
27 頁)

28 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970號、
29 第52033號、113年度偵字第9161號起訴書《被告林育
30 正之詐欺等案》(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123至127頁)

31 3、112年5月12日、112年6月29日泰達幣匯率(中檢113偵

01 2794卷二第139至140頁)

02 4、幣流分析圖(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163頁)

03 5、「TMSFXusu1kJjUeeMebmWs9sSvVLBCVH1ro」電子錢包
04 交易紀錄(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165至166頁)

05 6、被告劉惟宗扣案之手機個人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
06 截圖、通聯紀錄截圖(中檢113偵2794卷二第193至198
07 頁)

08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中檢113偵2794卷
09 二第247至297頁)

10 四、苗檢113年度偵字第2365號卷【苗檢113偵2365卷】

11 1、告訴人張菊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2 (1)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13 期：112年6月29日》(苗檢113偵2365卷第45至51
14 頁，同中檢113偵33303卷第223至226頁)

15 (2)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7日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
16 圖(苗檢113偵2365卷第53頁，同第81至83頁)

17 五、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3303號卷【中檢113偵33303卷】

18 1、被告劉惟宗使用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

19 (1)「TMSFXusu1kJjUeeMebmWs9sSvVLBCVH1ro」(中檢1
20 13偵33303卷第39至41頁)

21 (2)「TJxbV4fUnSWFpFJw83Ak3iUxYMFos22Jj9」(中檢1
22 13偵33303卷第43至47頁)

23 2、被告劉惟宗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
24 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潘政忠、劉耕華、林育正(中
25 檢113偵33303卷第49至59頁)

26 3、被告劉惟宗受搜索扣押資料：

27 (1)自願搜索同意書《地點：臺中市○○區○○路○段
28 00○○號》(中檢113偵33303卷第73頁)

29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31 • 執行時間：113年6月18日17時32分至17時37分

01 (中檢113偵33303卷第61至67頁)

02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旁

03 扣押物品：iPhone手機1支

04 (IMEI：0000000000000000)

05 • 執行時間：113年6月18日17時55分至18時20分

06 (中檢113偵33303卷第75至81頁)

07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

08 扣押物品：①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09 《王祐雄購買3,164顆泰達幣，含交
10 易明細截圖》

11 ②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12 《張麗娟購買7,619顆泰達幣，含交
13 易明細截圖》

14 ③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15 《張菊香購買10,078顆泰達幣，含
16 交易明細截圖》

17 ④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18 《張菊香購買21,518顆泰達幣，含
19 交易明細截圖》

20 ⑤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21 《吳鳳芳購買31,545顆泰達幣，含
22 交易明細截圖》

23 ⑥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24 《陳振家購買3,149顆泰達幣，含交
25 易明細截圖》

26 ⑦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27 《陳靖忠購買9,493顆泰達幣，含交
28 易明細截圖》

29 ⑧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

30 《陳靖忠購買3,144顆泰達幣，含交
31 易明細截圖》

01 4、告訴人吳鳳芬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2 (1)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03 期：112年6月17日》(中檢113偵33303卷第97至98
04 頁)
- 05 (2)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06 期：112年7月2日》(中檢113偵33303卷第103至104
07 頁)
- 08 (3)LINE對話紀錄(中檢113偵33303卷第107至121、127
09 至133頁)
- 10 (4)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圖(中檢113偵33303卷第123至
11 125頁)
- 12 (5)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3偵33303卷第135至13
15 9頁)

16 5、被害人陳均璋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7 (1)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圖(中檢1
18 13偵33303卷第146至152頁)
- 19 (2)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交
20 易日期：112年6月12日、112年6月17日》(中檢113
21 偵33303卷第153至156頁)
- 22 (3)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23 期：112年6月27日》(中檢113偵33303卷第159至16
24 0頁)
- 25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受
26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27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3偵33303卷
28 第167至171頁)

29 6、告訴人林鈺修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30 (1)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檢113偵33303卷第183至194
31 頁)

01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陳報單、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3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3偵33303卷
04 第195至204頁)

05 (3)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圖(中檢113偵33303卷第181至
06 182頁)

07 7、告訴人張菊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8 (1)與被告林育正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虛
09 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期：112年6月13日、11
10 2年7月10日、113年7月13日》(中檢113偵33303卷
11 第219至220、227至230頁，同苗檢113偵4285卷第2
12 9至34頁)

13 (2)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14 期：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6日》(中檢113偵333
15 03卷第223至226頁)

16 (3)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
17 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檢1
18 13偵33303卷第237至247頁，同苗檢113偵4285卷第
19 35至36頁、苗檢113偵2365卷第63至65頁)

20 8、告訴人劉月秋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1 (1)與被告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交易日
22 期：112年8月17日》(中檢113偵33303卷第253至25
23 5頁)

24 (2)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檢113偵33303卷第257至
25 264頁)

26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陳報單、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28 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3偵33303卷
29 第265至275頁)

30 9、告訴人陳靖忠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
31 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01 表(中檢113偵33303卷第311、319至321頁)
- 02 10、電子錢包「TJxbV4fUnSWFpFJw83Ak3iUxYMFos22Jj9」
- 03 之公開漲本(中檢113偵33303卷第323至333頁)
- 04 11、「acnatndy690000000il.com」發送之電子郵件內容
- 05 (第365頁)
- 06 六、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73號卷【113金訴3873卷】
- 07 1、告訴人張麗娟113年11月11日提報狀檢附113年4月25
- 08 日提報狀、與劉惟宗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影
- 09 本、派出所報案資料、車手相片及證件照(第39至52
- 10 頁)